

十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靖镇泗梨街百香果数字化智慧示范基地建设工程（综合性智慧农业信息监测与智能管控平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情监测系统服务（微型智能气象站服务、虫情测报服务、物联网杀虫服务、土壤酸碱度检测服务）；大棚控制系统（温控大棚控制服务、简易大棚控制服务）；智慧农业物联网平台（智慧农业驾驶舱、后台管理系统、AI生长模型算法训练、监控管理功能服务、数据采集分析功能服务、水肥一体化控制服务、遮阳帘控制服务、指挥中心大屏）；视频监控系统服务；系统集成服务；云资源服务；设备运行维护服务（驻点运维平台值班人员、系统操作培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靖西市齐顺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9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08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 济南市齐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